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4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乃文先生, JP 稅務局副局長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梁錦衡先生 稅務局總系統經理
張美珠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馬羅道韞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
俞偉亭先生 運輸署總系統經理
陳永生先生, JP 工務局副局長
曹華富先生 工務局總助理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局長
郭晶強先生, JP 消防處消防總長
秦炳輝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

	陸潤林先生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周封美君女士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1-02)23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6月6日提出的建議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1-02)2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稅務局

◆新分目「在稅務局推行文件管理系統第I期計劃」

2. 議員察悉，當局曾於2000年6月15日就稅務局第二個資訊系統策略計劃，當中包括文件管理系統，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由於財務委員會2001年6月22日的上次會議時間不足，現時的建議需押後至是次會議考慮。
3. 陳國強議員詢問文件管理系統計劃分兩期推行的原因。他關注到，隨着文件管理系統第II期計劃在2005至06年度推行，第I期計劃便會變得過時，屆時或需額外撥款提升該系統。他並查詢第II期計劃所需的撥款額。
4. 稅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第II期計劃的系統發展較為複雜，因此必需分兩期推行文件管理系統計劃。第I期計劃涉及把紙本報稅表轉換為數碼圖像，藉此提供一個可利用電子方式檢索的圖像儲存庫。第II期計劃則涉及把信件轉為圖像，並需配合工作流程管理系統，把圖像分送到不同的工作站處理。文件管理系統第II期計劃所需的撥款約為1,000萬元。

5. 吳亮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推行文件管理系統計劃可節省的時間及人手數目。稅務局副局長表示，稅務局每年處理超過300萬份報稅表和900萬份相關的文件，因此該項計劃將可節省大量時間及人手。當局估計，找尋和檢索一份文件所需的時間，將可縮短3分鐘。按每年處理150萬宗查詢計算，估計到2003至04年度結束時，稅務局可從編制中減少共45名人員。
6. 稅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稅務局諮詢中心現時約有20名人員負責接聽電話查詢，另外約有40名人員負責回答市民親身提出的查詢。
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1-02)2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電腦化計劃

運輸署

◆新分目「更換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

總目186 —— 運輸署

◆分目000營運開支

8. 議員察悉，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在2001年5月25日的會議席上得悉此項建議，此項目是由財務委員會2001年6月22日上次會議押後至今討論的項目。
9. 陳國強議員查詢新的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的使用年期，運輸署總系統經理答稱，該系統估計可使用超過10年。他解釋，新系統的體系結構既開放又靈活，日後能配合新的需求及發展新的應用系統。至於減省人手方面，運輸署助理署長預計，擬設的系統在2004至05年度實施後，該署將可刪除共32個與發牌程序有關的職位。她向議員保證不會強制裁員，因為由現在到2004至05年度的期間，人手過剩的問題可透過自願退休、暫停招聘和重行調配有關人員往其他部門等方法解決。
1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1-02)24

總目56 —— 政府總部：規劃地政局及工務局

◆分目106臨時僱員

1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1-02)25

總目45 —— 消防處

◆分目603機器、車輛及設備

12. 議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6月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

13.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為六號滅火輪進行的每年例行全面大修並不足夠。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在政府船隊中，鋼身船隻的使用年期估計約為20年，其後如繼續維修保養，便不符合經濟原則。由於六號滅火輪投入服務已超過20年，其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期快將屆滿，政府當局已計劃購置新滅火輪，並認為此舉更具成本效益。為了節省維修保養費用，海事處暫時只會為六號滅火輪進行最基本的維修保養工程，以便在過渡期間維持其運作。

14. 海事處高級維修經理答覆主席時證實，就六號滅火輪而言，其維修保養費用較購置新滅火輪為高。

15. 陳鑑林議員認為現時的安排不可接受。他指出，該滅火輪如得到合理妥善的維修保養，即使服務了一段長時間，其狀況也不應像文件所描述般差勁。此外，六號滅火輪是一艘鋼身船隻，應可服務超過20年。究其原因，可能是把船隻的使用年期限定為20年的政策，導致負責例行維修保養的部門鬆懈下來。他認為，政府當局也許誇大了問題的嚴重性，藉此取得撥款以更換滅火輪。

16. 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六號滅火輪的設計使用年期為20年，在這段期間過後，其隨時候命的時間及效率將不能符合現時的需要。消防處消防總長指出，除費用方面的考慮外，現時的六號滅火輪已不能再支援現今的運作要求。為說明這點，他提到有需要添置更強力的消防泵，以應付在大型遠洋輪船上進行的滅火行動。消防處消防總長並特別指出六號滅火輪具有額外

功能，可在發生嚴重海上事故時會用作現場指揮站和傷者接收站。

17. 陳鑑林議員並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並質疑六號滅火輪的功能，以及新滅火輪是否需要較大的燃料缸和油缸，使其可持續運作不少於96小時。消防處消防總長回應時解釋，六號滅火輪是現有兩艘大型滅火輪的其中一艘，故此，在另一艘現有的大型滅火輪葛亮洪號停用期間，它亦會被派駐本港整個香港水域範圍以提供服務。由於新滅火輪將須處理在香港水域50海里以外發生的事故，其燃料缸和油缸的容量必須提升至可以支持遠洋航行的水平。

18. 黃容根議員認為，鋼身船隻的使用年期應超過20年，他並查詢新滅火輪的使用年限。海事處助理處長回應謂，鑒於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在設計此類船隻時，採用20年服務年期的準則是合理的。一艘殘舊的船隻即使仍然投入服務，也不能應付不斷改變的運作要求。

19. 關於船速方面，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六號滅火輪的船速為每小時12海里，新滅火輪的船速則為每小時15海里。後者亦需較大的馬力來配合加強了的滅火裝備。現有的六號滅火輪裝有兩部引擎，每部705千瓦，而新滅火輪亦將會裝有兩部引擎，每部1 772千瓦。

20. 劉炳章議員詢問，六號滅火輪的估計停用時間及維修保養費用，有否經過獨立專業人士或海事處評估。海事處助理處長回答時證實，該等估計數字是海事處根據過往的經驗計算出來的。然而，他表示海事處會考慮劉議員的建議，設立獨立的機制評估船隻的服務能力。

政府當局

21. 至於更換滅火輪後，當局將如何處置現有的六號滅火輪，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倘獲准更換滅火輪，當局將會按照既定的程序，以拍賣方式出售現有的滅火輪。

22. 關於建造及交付新滅火輪的招標工作，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當局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有關係文，邀請世界各地的船廠參與競投。海事處助理處長表示，按照過往的經驗，很多時候有關的合約都是批給本地的船廠。

23.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24.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3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9月